山东女子学院文件

鲁女院发〔2019〕22号　　签发人：盛国军

山东女子学院
关于任免王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聘任：

王鲁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；

刘中文为妇女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、学报编辑部主任（兼）；

闫小红为妇女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（兼）。

免去：

杨荣的妇女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、学报编辑部主任职务；

王连森的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李黎明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党委书记郭翠芬同志不再兼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。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山东女子学院　　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